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9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6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5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2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及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；另系爭裁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，侵害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、第162條及第165條規定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與講學自由等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三、聲請人所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，認其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係經系爭裁定以 ³

第一審裁定並無違誤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部分：

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非為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，對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命補正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至四違憲及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部分：

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至四違憲，並逕謂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至四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；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違憲部分：

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其主觀意見爭執確定終局裁定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逕謂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；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